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LIU KU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LIU KUN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LIU KUN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后，极米科技实际为宜宾极米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宜宾极米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与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现已更名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宜宾极米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向宜宾极米提供业务民扶持政策资金 3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为 0%，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到期。宜宾极米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宜宾极米提供保证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应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同意宜宾极米以其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抵押和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四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钟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00,301.20	241,553.18
净资产	10,281.15	9,061.65
营业收入	429,136.58	244,904.32
净利润	1,842.61	-1,219.50

注：宜宾极米 2022 年数据包含在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名下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3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4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根据原贷款合同设立抵押，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原贷款合同约定，宜宾极米以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3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4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原贷款设定了抵押，资产评估价值约 6.32 亿元人民币。

鉴于上述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宜宾极米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件，宜宾极米拟对抵押物进行变更，以其拥有的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532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531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493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498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499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497 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52509 号房屋所有权向上述贷款展期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资产评估价值约 6.36 亿元（预估）。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基于贷款展期所作出的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满足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4 亿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6%、15.89%，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 18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增持总金额为 3,826,099.29 元。增持股份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杜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

2、董监高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斌	董事	936,383	0.56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1,087,565	0.65
李翔宇	副总经理	165,871	0.10
耿安锋	副总经理	130,010	0.08
马涛	副总经理	120,373	0.07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308	0.06
吴宇珺	监事	16,587	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增持总金额为 3,826,099.29 元，增持股份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杜斌	董事	不低于 17,000 股	40,000	604,700.00	976,383	0.58%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 17,000 股	20,600	379,435.00	1,108,165	0.66%
李翔宇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37,000	716,120.00	202,871	0.12%
耿安锋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4,000 股	35,736	520,756.76	165,746	0.10%
马涛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37,000	546,369.63	157,373	0.09%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31,000 股	44,000	797,617.90	150,308	0.09%
吴宇珺	监事	不低于 14,000 股	14,000	261,100.00	30,587	0.02%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仅涉及本次增持计划目标实施完毕，不代表董监高将停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如后期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和提振股市信心的目的，董监高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820.66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4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3,810 万元。

本次增持前，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44,766,9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2%。本次增持后，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51,170,2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久事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久事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毛玉洁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4〕18 号），核准毛玉洁董事的任职资格。

毛玉洁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建波	70448000	30.68
2	肖治国	10067065	4.38
3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8989	4.17
4	李阳照	7895007	3.44
5	聂小建	5924453	2.58
6	危勇军	5780073	2.52
7	谢玉龙	5026775	2.1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0124	2.0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934	2.00
10	江泽军	3688052	1.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肖治国	10067065	4.38
2	李阳照	7895007	3.44
3	聂小建	5924453	2.58
4	危勇军	5780073	2.52
5	谢玉龙	5026775	2.1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0124	2.0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934	2.00
8	江泽军	3688052	1.61
9	石国伟	2984909	1.30
10	陈以俊	2682067	1.17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2.94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7.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2,166	3.15
4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67
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44
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13,453	1.7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2,143	1.11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0.9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743,078	0.91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5,379,599	0.85

二、本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2.94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7.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2,166	3.15
4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67
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44
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13,453	1.7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2,143	1.11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0.9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743,078	0.91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5,379,599	0.85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 年 2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54.939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9.002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54.9395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34 人

5.授予价格：40.32 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0627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变更为 134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9.0022 万股变更为 154.9395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4.0627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4 人）			154.9395	82.32%	0.21%
预留部分			33.2845	17.68%	0.05%
合计			188.224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53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华勤技术已收到 13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2,471,610.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49,395.00 元（原计划向 136 名激励对象发行 1,590,022.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6 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共放弃认购 40,627.00 股，实际认购 1,549,395.00 股），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0,922,215.48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54.9395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4,252,410 股增加至 725,801,805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爽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78%，授予完成后，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31.6202%，持股比例虽有略微的变化，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26,905	0	59,526,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725,505	1,549,395	666,274,900
合计	724,252,410	1,549,395	725,801,80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4.9395	5278.79	3873.95	1376.46	28.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 3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约 635.33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一共 3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3,6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

鉴于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61,178 股，本次增持期间，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7,9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 3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 635.33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